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胡建豪

電話：03-3322101-7311

電子信箱：1820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各一級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人組字第102000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意見彙整表」及「四都區公所組織規程一覽表」各一份，請查照並於103年1月6日（星期一）下班前惠示卓見，俾憑研辦。

說明：

- 一、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政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前於102年11月29日將「改制後區公所課室名稱及職掌一覽表」函送各機關參考。
- 二、本處業參酌前開一覽表及其他直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初步擬具旨揭組織規程草案，為期審慎，請就該草案涉及貴管權責部分填列案附修正意見彙整表，經核章後免備文送本處彙辦（無修正意見者亦請惠復），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182041@mail.tycg.gov.tw）。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電子交換：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